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XY201636

招 标 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第八章 附件

- (一)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编号     |                                                                                                                                                                                                                                                                                                                                                                                                                                                                                                                                                                                                                                                                                                                                                                                                                              | 工程编号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 招标人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
| 联系人      | 曾工、翁工                                                                                                                                                                                                                                                                                                                                                                                                                                                                                                                                                                                                                                                                                                                                                                                                                        | 联系电话   | 0754-88905307<br>0754-88788385 |
| 工程地点     | 位于汕头市长平路57号（二期大楼东侧）。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项目单位自筹。                                                                                                                                                                                                                                                                                                                                                                                                                                                                                                                                                                                                                                                                                                                                                                                                                      |        |                                |
| 招标内容     |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7029）的施工图纸和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07084）等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电梯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约定）。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01平方米，建设1栋7层楼房，其中：2-3层为食堂、第4层为营养科值班房，1层和5-6层为仓库、储藏间、保卫器械库，7层为氧气值班房及配套设备场地。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985,129.13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67,451.28元。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计划工期：  | 200个日历天。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人总数超过12家时抽签决定12家入围投标人。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        |                                |

|      |                                         |
|------|-----------------------------------------|
| 信息发布 | 年 月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广东建设报》发布。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br>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57 号<br>联系人：曾工<br>电话：0754-88905307<br>电子邮件：okgwb@163.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5 号<br>联系人：翁工<br>电话：0754-88788385<br>电子邮件：guzhxiye@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汕头市长平路 57 号（二期大楼东侧）。                                                                                                                                                          |
| 1.1.6 | 建设规模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01 平方米，建设 1 栋 7 层楼房，其中：2-3 层为食堂、第 4 层为营养科值班房，1 层和 5-6 层为仓库、储藏间、保卫器械库，7 层为氧气值班房及配套设备场地。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单位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 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 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7029）的施工图纸和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等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电梯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约定）。 |
| 1.3.2 | 招标控制价   | 工程造价 5,985,129.13 元。                                                                                                                                                            |
| 1.3.3 | 施工工期    | 工 期：200 个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              | 2. 拟派建造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       |              | 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br>偏差调整方法：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3.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3.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文件(光盘)。                                                                                                                                                                                                                                                                                             |
| 3.2.1 | 投标限价范围           |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u>备案，<u>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u> 造价：<u>5,985,129.13</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167,451.28</u>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p> <p>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u>5,526,793.96</u> 元。</p> <p>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u>5,235,910.07</u> 元。</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u>60</u> 个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参考第七章格式8)；(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p>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投标时，投标代表由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b></p> <p>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其中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p> <p>7. 开标会参会代表资格：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时，<b>投标人的代表应由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b></p> <p>8.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5 |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u>1</u> 份，副本 <u>7</u> 份。                                                                                                                                                                                                                                                                                                                                                                                                                                                                                                                                                                                                                                               |

|       |               |                                                                                                                                                                                                                                                                                                                                         |
|-------|---------------|-----------------------------------------------------------------------------------------------------------------------------------------------------------------------------------------------------------------------------------------------------------------------------------------------------------------------------------------|
| 3.7.6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7 |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毕后,将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有要求的提供)、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执业资格信息公开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投标函、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含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_____。<br>招标人地址: _____。<br>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br>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4.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br><br>□ _____                                                                                                                                                                                                                                                                                           |
| 4.3.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br>部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6)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r>(7)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br>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_7_人(七人以上单数);<br>评标专家组成:7 位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评标结果经公示                                                                                                                                                                                                                                                                                                                  |

|       |           |                                                                                                                                                                                                                                                                                                                                                              |
|-------|-----------|--------------------------------------------------------------------------------------------------------------------------------------------------------------------------------------------------------------------------------------------------------------------------------------------------------------------------------------------------------------|
|       | 定中标人      | 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                                                                                                                                                                                                                                                                                                                             |
| 7.2.1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p>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p>                                                                                                                                                                                                              |
| 9.5   | 质疑        |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
| 9.6   | 投诉        |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

|                                                        |     |                                                                                                                                                              |                                                                                                                                                                                                                                                   |
|--------------------------------------------------------|-----|--------------------------------------------------------------------------------------------------------------------------------------------------------------|---------------------------------------------------------------------------------------------------------------------------------------------------------------------------------------------------------------------------------------------------|
|                                                        |     |                                                                                                                                                              | <p>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监督  | 行政                                                                                                                                                           | <p>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                                                                                                                                                                                                                                                   |
| 社会                                                     |     | <p>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p>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解释权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
| 10.2 | 特殊代表资格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资格。                                                                                                                  |
| 10.3 |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      | 不退还                                                                                                                                                              |
| 10.4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交。 | 招标代理费包括代理报酬、专家评审费及登报费。<br>1. 代理报酬以中标价为基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br>2. 专家评审费及登报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专家评审费票据和登报费发票向中标单位按实结算。                               |
| 10.5 | 工程计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工程参照《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 2017 年第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1.1.8 工程承包范围：

1.1.8.1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7029）的施工图纸和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等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电梯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约定）。此项目的施工前消防备案均由中标方负责，业主方只提供资料协助。

1.1.8.2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形式(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交通维护协调费、水泥稳定土料场地费、导流费、地下管网保护费、地下设施保护费、地下构筑物保护费、周边建（构）筑物临时迁移和恢复、保护费、各类检测/测试费（含电梯、防雷、消防远程监控设备费用及服务/培训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收费等费用；负责调试、试运行、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使用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1.8.3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及地下水的排除；因场地影响造成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拆除（含临时迁移）和恢复周边影响施工的建筑物及各种管线；水电、消防、医疗气体、智能网络、门禁监控系统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用）水、停（用）电；基础挖土方的塌方，日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处理、清理费等。预算包干费已列入此工程合同造价中。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梁板、铁棚、铝合金隔断、门窗等。

1.1.8.4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必须均在施工现场，若无正当理由，只要招标人发现相关人员不到位，每次/每天按合同价的 0.3%进行扣罚并直接在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中抵除。承包方需按合同参照图纸进行施工，项目竣工时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 6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完成此项目备案、结算等相关工作和手续，发包方只提供协助；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移交相关工作。

1.1.8.5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驳接点，由发包人协助，并完成驳接工作。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发包方只提供资料协助。承包方自行现场进行测量勘查并按合同施工，并自行承担发包方在项目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

1.1.8.6 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

办公设施，承担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第三方进行交叉施工或设备安装，则承包方需无偿配合，不得再收取任何配合费。

1.1.8.7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接通至施工场地内并安装计量表(按当地单价，所需的管线材料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按此项目中标总价的 5%计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缴纳。

1.1.8.8 严格控制项目增项，若经审核合同外增项实际费用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8.9 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开工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 2 套施工图纸，项目竣工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 6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1.1.8.10 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200 个日历天内必须整体竣工交付使用。不设定优质优价奖，按期或提前竣工均不作奖励；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每天罚款 5000 元，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和医院交通，严格控制噪音、尘土，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污物并严格约束施工人员的不文明行为，每天将施工垃圾和施工地面清理干净，中标方应无偿、及时清理，若清理不及时中标方除了需无偿清除外，每天罚款 500 元，直接在工程款中抵除；

1.1.8.11 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在对每项施工措施实施之前均需做好充分勘查，若因中标人勘查不仔细造成招标人的物品和经济损失，中标方除无偿修复外，还需对招标方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赔偿。此项目施工全过程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在发包方指定位置安装计量装置后经双方核准后开始登记。

1.1.8.12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一旦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银行名称和账号与投标过程中不符、施工项目出现被转让（转包）、倒卖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资格或中止施工合同，招标人不支付过程产生的施工费用和损失，且中标方要在十五个日历天内按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施工费用对招标人进行等额赔偿和退回发包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1.1.8.13 施工期间发包方院内现有的给排水、暖通、供电、供气、通讯线路等各类系统不能停用，需保持发包方正常营业，施工方应严密做实做足各种防护、保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院内水、电、气、网络等系统畅通无阻，因此而采用的各种防护、保护措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1.1.8.14 在进行地下管网施工时，因我院地下管网复杂，存在部分图纸缺失，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参照图纸的基础上施工方需在施工前做好勘查工作，地下勘查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施工过程中需对地下管网或构筑物等做好保护或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若导致损坏则施工方需无偿进行修复并赔偿业主方相关损失。

1.1.8.15 室外施工面狭窄、人流复杂，施工方开工前应事先做好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及施工质量安全，必要时应采用人工开挖等作业，且原则上不得增加工程费用。有一些管道、电缆因场地问题需要先接临时使用，而后再铺设新管道，均不列入增项范围。

1.1.8.16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自行协调与其他施工工地的关系和施工线路、建材输送路线等，若产生相关费用，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另此标书和此项目合同中若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条款，则以有利于发包方的条款为准并执行。

1.1.8.17 本项目的给排水、暖通系统：接入我院给排水、暖通主干系统

1.1.8.18 本项目的强电系统：按设计要求接入我院的总电房及指定的分配电房。

1.1.8.19 本项目的消防（含消火栓、喷淋、烟感报警、消防广播）系统：按设计要求接入我院消防、报警主干系统监控控制中心，并保证有图文显示。

1.1.8.20 信息网络（含内外网、电话、有线电视）系统：施工单位需请有资质人员，按图纸范围，对本后勤楼弱电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本楼弱电机房设置配线架，电话需拉 50 对线连接至三期大楼楼下总机房，网络接入医院指定机房，要求光纤连接。有线电视网络汇总后接入医院指定位置。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电梯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一）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

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6) 第六章 图纸；
-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 第八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答疑截止时间前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所有复印件需用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所有网页打印件需加盖公章；除资质证书外的所有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核查。具体组成：

##### 3.1.1 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人。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备查，评标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保管）：

(1)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见第七章格式8）复印件。

3.1.4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不退还。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交，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个以上日历天。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提供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款）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另包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投标文件格式 6）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的签收凭证。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即拟派注册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评委到达评标室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5.2.2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室内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工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及摇珠次数；

(5) 确定入围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 5 至 12 家，则对其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超过 12 家时，需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正式投标人，则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余的投标人须即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并上墙公布(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出现故障，无法确定排名，则所有投标人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至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有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2.3 评标会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后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组织到位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 (5)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 (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 范围和设计图纸, 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 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 当场密封。

#### 5.2.4 在开标室内开启入围投标人标书的工作: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 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或入围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排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4) 按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入围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并校验数量;
- (5) 投标人的拟派注册建造师、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上签字确认;
- (6)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 并由招标代理记录并作出合理解释;
- (7) 开标结束。
- (8) 将开启后的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 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不在网上发布), 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和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6.1.4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1.4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

7.2.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 **7.3.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投标人

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5 付款方式：

7.3.5.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中标方在签署合同后15天内需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三方监管账户，并约定如下：

1) 合同签署后十天内业主方此账户注入中标价15%的资金。

2) 发包方、监理方监督按中标方每月实际出勤人数和根据形象进度付款条款，同幅度同期同时进行发放，以督促和确保此项目的劳动者合法权益。

7.3.5.2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向在20天内向发包方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10%）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完成此项目消防备案后并获监理方开工令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备料款，同时支付监管账户资金的20%。

7.3.5.3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70%时，14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同时支付监管账户资金的25%。

7.3.5.4 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100%时并通过竣工验收（含消防、环保、规划等部门验收），14个工作日内（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和退回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银行保函），同时监管账户中剩余的资金全部支付。

7.3.5.5 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工发包方，此项目完成结算后，发包人根据结算结果，结合剩余的15%合同总价，完成此期工程款的支付。

7.3.5.6 本工程保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2年后经结算确认后1个月内付还结余的质量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 8.1 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 9.6 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6.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6.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9.6.7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6.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6.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3  | 资质证书      | 提供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资质证书原件)。                                                                                                                                |
|     |                | 4  | 拟派注册建造师   |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u>二</u> 级以上（含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u> （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                | 6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 | 投标人有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     |                | 7  | 进粤登记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
|     |                | 8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u>7</u> 份。                                                                                                                                              |
|     |                | 10 | 诚信体系      | 开标之日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询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有关信息（本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     |                 |                         |              |                                                                                                    |
|-----|-----------------|-------------------------|--------------|----------------------------------------------------------------------------------------------------|
| 2.2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1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3                       | 投标担保函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准确。                                              |
|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
|     |                 | 5                       |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 6                       | 原件核对         |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原件，应予否决。投标人未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投标人的信息。                        |
|     |                 | 7                       | 投标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8                       |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正确，投标单位、施工项目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落款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拟派建造师名称与提供的拟派建造师名称一致。                                      |
|     |                 | 9                       |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投标人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     |                 | 10                      | 电子文件(光盘)     | 电子文件(光盘)显示内容齐全，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
| 3.6 | 详细评审            |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第 3.3、3.4 款。

## 3、评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开启的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交由各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 3.3 符合（响应）性评审

3.3.1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要求编制的；
-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未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不一致的；
- （4）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8）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用正本复印件制作副本的；
- （1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达不到无行贿犯罪告知条件要求的；
- （15）投标人于开标之日未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

(16)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4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4 详细性评审

3.4.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 5%~10%）；

3.4.3 招标参考价=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造价=5,985,129.1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67,451.28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 5,526,793.96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 5,235,910.07 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招标参考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4.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52.679396 万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523.591007 万元。

### 3.5 定标方式

3.5.1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 Y。

3.5.2 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下浮平均值，得出浮动系数(1-下浮平均值)再将浮动系数乘以 P 得出 X。

3.5.3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4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摇珠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同价=中标价。**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  
目

发 包 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长平路 57 号（二期大楼东侧）。

工程内容：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 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 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7029）的施工图纸和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等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电梯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约定）。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 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 号）、汕头市城乡规划局（【2016】汕规金建字第 013 号）。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1、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7】3 号、汕头市发改投【2017】17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7】7 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7029）的施工图纸和委托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粤永拓咨询 07084）等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电梯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约定）。此项目的施工前消防备案均由中标方负责，业主方只提供资料协助。

2、本工程采用总承包形式(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临时水电源驳接费、交通维护协调费、水泥稳定土料场地费、导流费、地下管网保护费、地下设施保护费、地下构筑物保护费、周边建（构）筑物临时迁移和恢复、保护费、各类检测/测试费（含电梯、防雷、消防远程监控设备费用及服务/培训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收费等费用；负责调试、试运行、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

安全运行及使用所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使用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3、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及地下水的排除；因场地影响造成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拆除（含临时迁移）和恢复周边影响施工的建筑物及各种管线；水电、消防、医疗气体、智能网络、门禁监控系统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用）水、停（用）电；基础挖土方的塌方，日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处理、清理费等。预算包干费已列入此工程合同造价中。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梁板、铁硼、铝合金隔断、门窗等。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必须均在施工现场，若无正当理由，只要招标人发现相关人员不到位，每次/每天按合同价的 0.3%进行扣罚并直接在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中抵除。承包方需按合同参照图纸进行施工，项目竣工时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 6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完成此项目备案、结算等相关工作和手续，发包方只提供协助；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移交相关工作。

5、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驳接点，由发包人协助，并完成驳接工作。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发包方只提供资料协助。承包方自行现场进行测量勘查并按合同施工，并自行承担发包方在项目计算上漏项及算术错误责任。

6、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第三方进行交叉施工或设备安装，则承包方需无偿配合，不得再收取任何配合费。

7、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接通至施工场地内并安装计量表(按当地单价，所需的管线材料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按此项目中标总价的 5%计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缴纳。

8、严格控制项目增项，若经审核合同外增项实际费用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9、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开工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 2 套施工图纸，项目竣工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 6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10、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200 个日历天必须整体竣工交付使用。不设定优质优价奖，按期或提前竣工均不作奖励；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每天罚款 5000 元，扣罚总金额不设上限；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和医院交通，严格控制噪音、尘土，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污物并严格约束施工人员的不文明行为，每天将施工垃圾和施工地面清理干净，中标方应无偿、及时清理，若清理不及时中标方除了需无偿清除外，每天罚款 500 元，直接在工程款中抵除；

11、施工过程中标方在对每项施工措施实施之前均需做好充分勘查，若因中标人勘查不仔细造成招标人的物品和经济损失，中标方除无偿修复外，还需对招标方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赔偿。此项目施工全过程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在发包方指定位置安装计量

装置后经双方核准后开始登记。

12、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一旦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银行名称和账号与投标过程中不符、施工项目出现被转让（转包）、倒卖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资格或中止施工合同，招标人不支付过程产生的施工费用和损失，且中标方要在十五个日历天内按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施工费用对招标人进行等额赔偿和退回发包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13、施工期间发包方院内现有的给排水、暖通、供电、供气、通讯线路等各类系统不能停用，需保持发包方正常营业，施工方应严密做实做足各种防护、保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院内水、电、气、网络等系统畅通无阻，因此而采用的各种防护、保护措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14、在进行地下管网施工时，因我院地下管网复杂，存在部分图纸缺失，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参照图纸的基础上施工方需在施工前做好勘查工作，地下勘查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施工过程中需对地下管网或构筑物等做好保护或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若导致损坏则施工方需无偿进行修复并赔偿业主方相关损失。

15、室外施工面狭窄、人流复杂，施工方开工前应事先做好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及施工质量安全，必要时应采用人工开挖等作业，且原则上不得增加工程费用。有一些管道、电缆因场地问题需要先接临时使用，而后再铺设新管道，均不列入增项范围。

16、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自行协调与其他施工工地的关系和施工线路、建材输送路线等，若产生相关费用，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另此标书和此项目合同中若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条款，则以有利于发包方的条款为准并执行。

17、本项目的给排水、暖通系统：接入我院给排水、暖通主干系统

18、本项目的强电系统：按设计要求接入我院的总电房及指定的分配电房。

19、本项目的消防（含消火栓、喷淋、烟感报警、消防广播）系统：按设计要求接入我院消防、报警主干系统监控控制中心，并保证有图文显示。

20、信息网络（含内外网、电话、有线电视）系统：施工单位需请有资质人员，按图纸范围，对本后勤楼弱电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本楼弱电机房设置配线架，电话需拉 50 对线连接至三期大楼楼下总机房，网络接入医院指定机房，要求光纤连接。有线电视网络汇总后接入医院指定位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200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 九、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财政审核预算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场地三通一平后续平整、零星项目拆卸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所需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接通至施工场地内并安装计量表(按当地单价，所需的管线材料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按此项目中标总价的 5%计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缴纳。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    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 20、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4.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 28、工程担保及支付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时。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同时将履约保证函、支付担保函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招标人在接受中标人履约担保函的同时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_\_\_\_\_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 内签发开工令。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 天。

##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执行。

##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 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_\_\_\_\_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_\_\_\_\_ / \_\_\_\_\_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_\_\_\_\_ / \_\_\_\_\_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_\_\_\_\_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_\_\_\_\_元。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_\_\_\_\_。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_\_\_\_\_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_\_\_\_\_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_\_\_\_\_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_\_\_\_\_

## 75、现场签证事件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_\_\_\_\_。

##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_\_\_\_\_；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_\_\_\_\_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_\_\_\_\_ / \_\_\_\_\_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款付款进度同步按比例支付。

##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按招标文件 7.3.5 款规定支付。

##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85、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_\_\_\_\_。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 95、工程计价方式

95.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工程参照《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 2017 年第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5）配套项目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 二、投标函

###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 六、电子文件(光盘)

### 七、其它。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 格式 3

##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_\_\_\_\_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_\_\_\_\_万元，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建造师姓名）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格式 4

四、(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五、(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 招标人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br>(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
|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                        |          |              |
| 序号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份        |              |
| 2                                                              |                        | 份        |              |
| 3                                                              |                        | 份        |              |
| 4                                                              |                        | 份        |              |
| 5                                                              |                        | 份        |              |
| 6                                                              |                        | 份        |              |
| 7                                                              |                        | 份        |              |
| 8                                                              |                        | 份        |              |
| 9                                                              |                        | 份        |              |
|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                        |          |              |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7（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 招标人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br>(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
| <b>递交资料:</b>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投标文件》                 | 包        | 1            |
| 2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 包        | 1            |
|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                        |          |              |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格式8（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_\_\_\_（银行名称）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附件

## (一)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 一、电梯用户需求书

#### 1 采购概述

- 1.1 本项目包含设计、系统生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所用电梯品牌必须是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中备注的品牌之一，且该电梯的费用不得高于预算书的暂估费（该费用为暂估最高限价，包含材料费、安装费、税金、质检检测费、保修期内的维保费、保险费等费用）。
- 1.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在业主的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1.3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电梯设备、电梯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包括电梯吊装、井道永久照明、棚架架设、井道内设钢牛腿安装（含材料、人工费），门框周边补缝、开凿和回填等相关工作。
- 1.4 本项目设备和安装可分别签订合同。
- 1.5 电梯井道为混合结构。
- 1.6 本项目安装的土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7 曳引机、门机、限速器、控制屏、缓冲器属于主要部件，要求为部件。投标时需提交以上部件的产地说明或证明，和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
- 1.8 出具各部件制造商、产地列表，格式（投标电梯设备一览表）。曳引机、门机、限速器、控制屏、缓冲器交货时需提供产地说明或证明原件、装箱单原件、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上述单证将作为合同货到工地款的重要支付依据。

#### 2 基本要求

- 2.1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承包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2.2 所有设备进场前必须有厂方证明、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
- 2.3 承包人应依照要求所指定的设备和规格、技术要求和制造标准，提供全新先进的原装产品，。
- 2.4 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所提供电梯的性能指标，如启动电流、额定电流、机房/轿箱内/开关门时的噪声值、振动加速、平层精度，与主要部件的使用寿命、品牌及产地等指标清单，如控制柜、门机系统、门保护系统、传感器件、钢丝绳、皮带、隧动电缆、电机、减速机、安全钳、限速器、逆变器、电脑板、继电器、断路器及开关等，以及随机维修工具清单。

2.4.1 本次选用的电梯主要部件（电机、传动机、缓冲器、缆绳、皮带、控制柜、门机系统、传感器件、电脑控制板、减速机等）要求具高质量、高标准，运行安全可靠的特点，列明产品的型号、产地。

2.5 ★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承包人能够实现 1 小时内到达用户设备现场：

➤ 承包人在汕头有售后维修服务点，提交其证明材料及具体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固话）；

➤ 1 小时内到达用户设备现场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出发地点、交通方式、人员安排等）。

2.6 本章对业主所需的设备逐一进行描述，承包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 (1) 承包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2) 承包人若非设备原始生产厂家（包括自动扶梯），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家或其厂商的地区销售服务授权代理人。同时必须出具厂家承诺，若承包人无法承担投标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时，由厂家负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和责任；
- (3) 承包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采购货物（型号）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货物系列的国内有关质检中心检验通过的试验报告及证书。
- (4) 承包人须提供设备来源于原厂家的出品证明文件、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所有设备进场前必须有厂方证明、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
- (5) 本技术要求必须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
- (6) 承包人必须对本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设计图纸进行认真核对，如发现不一致或不正确处，应在投标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 (7) ★承包人提供的电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规范和地方条例，同时应满足设计单位的图纸和现有电梯井道尺寸要求。

2.7 报价：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所供货物的价格；
- (2) 所供货物发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
- (3) 有关设计、安装、调试和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4)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不能在报价总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本项目电梯井道施工图以外的电梯安装配件，已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增加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方自行核对清单项目及数量，结算时不得以清单漏项为理由提出增项要求。

###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 (3) 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 (4)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其它有关标准

### 3.2 技术要求

3.2.1 所有电梯是技术成熟，经广泛使用考验的产品，并具有国际知名度。

3.2.2 ★所有电梯是制造商企业原厂生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贴牌产品（即购买他人产品，以本品牌供货）。全部报价产品制造商应有国家颁发的制造/生产许可证，且包含报价产品，国内生产的曳引机应有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2.3 每台电梯除具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规定的安全装置外，还应至少具有技术规格书提出的各项保护功能。

3.2.4 各电梯除满足产品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2.5 未作具体要求的，由制造商按其定型产品的要求进行合理的配置。

3.2.6 轿壁和轿门的板厚不少于 1.5mm；地板为厚不小于 4mm 的钢板，面贴耐磨地板胶或依照技术规格书的具体要求。

3.2.7 轿门采用 200 束门光幕保护装置。

3.2.8 所有厅门采用小门套及发纹不锈钢,控制显示、按钮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配备电梯专用彩色摄像机及四芯电话线路，信号线路引到顶层井道外合适位置。

#### 3.2.9 相关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
|----|--------|-------------------------------------------------------------------|------------------------------------|
| 1  | 品牌要求   | 欧美日品牌原产地商标产品，且同类型产品要求有 10 年以上使用历史的成熟产品。                           |                                    |
| 2  | 主要部件   | 曳引机                                                               | 主机整机为欧美日品牌全球工厂产品，且编码器为电梯品牌起源地进口产品。 |
|    |        | 控制柜                                                               | 整柜为欧美日品牌全球工厂产品，且主板为电梯品牌起源地进口产品。    |
|    |        | 门机                                                                | 门机整机为欧美日电梯品牌起源地进口产品。               |
| 3  | 售后服务保障 | 电梯制造商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设有直属分公司（组织架构包含工程部、维保部和质量安全部等，投标人须明确分公司办公地点及提供相关证明）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
| 1  | 品牌要求 | 欧美日品牌原产地商标产品，且同类型产品要求有 10 年以上使用历史的成熟产品。 |
| 4  | 应急响应 | 维保人员能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半小时内到达。                  |

### 3.2.10 技术规格表

|      |           |                |
|------|-----------|----------------|
| 主要参数 | 电梯名称      | 无机房客梯          |
|      | 吨位（kg）    | 1000kg         |
|      | 速度        | 1.6m/s         |
|      | 层站        | 7 层 7 站 7 门    |
|      | 台数        | 1              |
|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500*1600*2400 |
|      | 开门尺寸（宽高）  | 900X2100       |
|      | 控制方式及排列方式 | 单控             |
|      | 开门方式      | 两扇中分门          |
|      | 提升高度      |                |
| 土建参数 | 机房形式      | 无机房            |
|      | 井道尺寸      |                |
|      | 顶层尺寸      |                |
|      | 底坑尺寸      |                |
| 电梯装潢 | 吊顶        | 投标人提供三款吊顶以供选择  |

|  |             |             |
|--|-------------|-------------|
|  | 轿厢三侧壁或装饰板   | 304 发纹不锈钢   |
|  | 扶手          | 后壁扶手        |
|  | 前壁          | 304 发纹不锈钢   |
|  | 轿门          | 304 发纹不锈钢   |
|  | 厅门及小门套      | 304 发纹不锈钢   |
|  | 智能控制        | 轿内采用 IC 卡控制 |
|  | 地板          | 大理石         |
|  | 地坎          | 铝合金         |
|  | 轿厢操纵箱       | 提供图片        |
|  | 厅外召唤盒（提供图片） | 提供图片        |

### 3.2.11 基本功能表

| 种类          | 序号 | 无机房客梯功能                             |
|-------------|----|-------------------------------------|
| 优化功能        | 1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             | 2  | 集选控制                                |
|             | 3  | 基站返回                                |
|             | 4  | 满载直驶                                |
|             | 5  |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
|             | 6  |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端站停层取消内呼；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             | 7  |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
|             | 8  |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
|             | 9  |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
|             | 10 | 再平层                                 |
|             | 11 | 启动补偿功能                              |
| 安全及<br>应急功能 | 12 | 故障时就近平层                             |
|             | 13 | 火灾应急返回                              |
|             | 14 | 报警按钮和对讲按钮                           |
|             | 15 | 轿内应急照明                              |

|         |    |                                          |
|---------|----|------------------------------------------|
|         | 16 | 超载保护                                     |
|         | 17 |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
|         | 18 | 光幕保护                                     |
|         | 19 | 门受阻保护                                    |
|         | 20 | 锁梯（钥匙开关）                                 |
|         | 21 | 缺相及错相保护                                  |
|         | 22 |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
|         | 23 | 紧急电动运行                                   |
|         | 24 | 检修操作                                     |
|         | 25 | 曳引机温度监控                                  |
|         | 26 |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         | 27 |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
|         | 2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 29 |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
|         | 30 | 门锁旁路功能                                   |
|         | 31 |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
|         | 32 | 消防员服务                                    |
| 运行功能    | 33 | 自动门                                      |
|         | 34 | 集选错误信号                                   |
|         | 35 | 单控                                       |
|         | 36 | 运行计时计数                                   |
| 人机交互界面  | 37 | 关门按钮和开门按钮                                |
|         | 38 |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         | 39 | 轿厢到站钟                                    |
|         | 40 | 外召红色点阵显示                                 |
|         | 41 | 轿内红色点阵显示                                 |
| 监控与通讯功能 | 42 | 一对一五方通话系统（轿厢，底坑，轿顶，控制柜，监控室, 不含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
|         | 43 | 预留视频电缆                                   |